

臺北市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第三點及第七點附表 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正當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訂定「臺北市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，並以本府人事處為主辦機關，據以辦理員工休閒隊社（以下簡稱隊社）相關事宜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，本次共計修正二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打造多元共融、友善關懷之職場環境，爰修正第三點辦理活動方式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為增加隊社提供多元性別友善活動環境之誘因，併同修正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）